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罚〔2024〕1-03 号

云南通海智群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37785650378

注册地址：云南省通海县纳古镇小白龙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纳宇航

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2024 年 1 月 9 日，我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在存储混有变压器冷却循环水的大水池上设置溢流口，通过连接的管道将混有变压器冷却循环水的生产废水引到 3#雨水排放口，并通过该雨水排放口最终排入米冲水库。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一、书证：

（一）2024 年 2 月 1 日，你公司提供的云南通海智群工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法律上的主体身份；

（二）2024 年 2 月 1 日，你公司提供的《关于云南通海智群工业有限公司加热系统升级改造及液氨装置改造项目环境影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审〔2020〕22号)复印件、云南通海智群工业有限公司加热系统升级改造及液氨装置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复印件、云南通海智群工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证明你公司除雨水外,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禁止外排的管理要求。

(三)2024年1月16日,你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证明陆延胜、白跃华、赵乔元、钱汝光等人系受你公司的授权委托接收调查询问。

(四)2024年1月12日、1月16日,你公司提供的陆延胜、白跃华、赵乔元、钱汝光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调查人的身份。

(五)2024年2月1日,你公司提供的纳宇航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月9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验笔录》,由净化水工作人员白跃华签字,证明你公司3#镀锌车间下方大水池中的水为山泉水及变压器冷却循环水,水池中的水通过溢流口连接的管道流入3#雨水排放口,并通过该雨水排放口最终排入米冲水库及通海分局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采样点位情况。

三、监测报告:2024年1月15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通环监字〔2024〕-001号)、2024年1月17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生态环境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通环监字〔2024〕-002号),证明大水池中的水通过溢流口外排废水经检测,氯化物浓度为3670mg/L。

四、当事人的陈述:2024年1月12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陆延胜),2024年1月16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白跃华、赵乔元、钱汝光),证明你公司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情况。

五、视听资料:2024年1月9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7张,证明你公司3#镀锌车间下方大水池中的水通过溢流口连接的管道流入3#雨水排放口,并通过该雨水排放口最终排入米冲水库及现场采样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4月7日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玉环罚告字〔2024〕1-0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裁量规则和基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23,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按照《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4月15日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